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二〇二一年八月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62 号文核准，春秋电子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713,490 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700 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接受春秋电子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春秋电子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春秋电子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春秋电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8 月 4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9.59 元/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恒”）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进行了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79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8,841,519 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发行股票上限。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6,999,990.0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56,878.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6,043,111.49 元。

（五）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 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713,49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备案后，6 月 12 日至 8 月 5 日期间，有 21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该些投资者。

1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	上海古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投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广州海力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3	共青城卓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15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UBS AG
20	徐国新
2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 21 名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及北京德恒核查，上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 126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 126 名投资者(去除重复)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20 家、基金公司 40 家、证券公司 18 家、保险机构 13 家、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38 家。《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认购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数分配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北京德恒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2021 年 8 月 6 日(T 日),华英证券及北京德恒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德恒的全程见证下,2021 年 8 月 6 日上午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32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截至 8 月 6 日中午 12:00 前,除 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30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

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79	21,000,000	有效
			10.19	21,000,000	
			9.69	20,000,000	
2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9.70	40,000,000	有效
3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50	20,000,000	有效
4	苏达	个人	10.50	20,000,000	有效
5	徐国新	个人	11.28	53,000,000	有效
			10.69	72,000,000	
			9.88	91,000,000	
6	焦晓君	个人	9.59	20,000,000	有效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9	20,000,000	有效
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9.59	20,000,000	有效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9	20,000,000	有效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21	20,000,000	有效
1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5	20,000,000	有效
			10.28	20,000,000	
			9.88	20,000,000	
12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赢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5	20,000,000	有效
			10.28	20,000,000	
			9.88	20,000,000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18	55,000,000	有效
			10.08	75,000,000	
			9.88	82,000,000	
14	杜好勇	个人	9.89	20,000,000	有效
15	蔡玉宝	个人	11.50	20,000,000	有效
			10.59	20,000,000	
			9.59	20,000,000	
16	力鼎凯得春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0.60	44,000,000	有效
17	华菲	个人	11.39	24,000,000	有效
18	UBS AG	QFII	11.28	23,000,000	有效

19	共青城卓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10.80	104,000,000	有效
20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德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0	54,000,000	有效
			11.55	54,000,000	
			11.50	54,000,000	
21	钱元君	个人	11.01	31,000,000	有效
22	丁碧霞	个人	11.03	40,000,000	有效
23	蒋海东	个人	10.51	20,000,000	有效
			9.59	40,000,000	
24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投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0	36,000,000	有效
			9.94	36,000,000	
			9.70	36,000,000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10.59	20,000,000	有效
26	孙海士	个人	10.83	54,000,000	有效
			10.51	56,000,000	
			10.02	57,000,000	
27	广州海力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58	20,000,000	有效
			10.10	20,000,000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10.79	34,000,000	有效
			10.68	49,000,000	
			10.06	72,000,000	
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00	50,000,000	有效
30	张奇智	个人	10.81	35,000,000	有效
			10.21	40,000,000	
			9.60	50,000,000	
31	蔡刚波	个人	10.66	46,000,000	有效
			10.21	50,000,000	
			9.95	53,000,000	
32	阮荣光	个人	10.68	50,000,000	有效
	合计			1,222,000,000	

(三)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79 元/股。

2、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8,841,519 股，募集资金总额 526,999,990.01 元，未超过

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UBS AG	2,131,603	22,999,996.37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1,065	33,999,991.35	6
3	蔡玉宝	1,853,568	19,999,998.72	6
4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463,397	5,000,053.63	6
5	丁碧霞	3,707,136	39,999,997.44	6
6	共青城卓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	103,999,997.66	6
7	华菲	2,224,281	23,999,991.99	6
8	钱元君	2,873,030	30,999,993.70	6
9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德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4,633	53,999,990.07	6
10	孙海士	5,004,633	53,999,990.07	6
11	徐国新	4,911,955	52,999,994.45	6
12	张奇智	3,243,744	34,999,997.76	6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33,920	49,999,996.80	6
合计		48,841,519	526,999,990.01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获配的 13 家投资者中，蔡玉宝、丁碧霞、共青城卓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菲、钱元君、孙海士、徐国新、张奇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UBS AG 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证书编号：QF2003EUS001），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子午德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为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已完成管理人登记。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蔡玉宝	普通投资者 C3	是
4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丁碧霞	专业投资者 II	是
6	共青城卓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3	是
7	华菲	普通投资者 C3	是
8	钱元君	普通投资者 C3	是
9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德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孙海士	普通投资者 C3	是
11	徐国新	普通投资者 C3	是
12	张奇智	普通投资者 C3	是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1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17:00 止，华英证券已收到共十三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伍亿贰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零壹分（¥526,999,990.01 元）。

3、2021 年 8 月 12 日，华英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止，春秋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48,841,519 股，发行价格为 10.79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999,990.0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956,878.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6,043,111.49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8,841,519.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67,201,592.49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号）核准文件，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号）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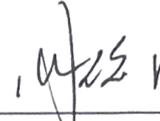
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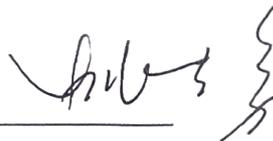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果


周依黎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